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方仕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72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蘇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借款契約，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(1)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蘇凡凱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或郵件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